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16]9号

关于东北石油大学 2016 年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相关政策的说明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质量，经学校职称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自 2016 年起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政策做部分调整，同时对原有政策做进一步重申。

一、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油校发[2015]50号）精神，学校评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负责审核的职称申报材料的详细认定办法和认定程序，明确各类申报材料的认定范围、认定依据和申报者的业绩成果备案方式，并安排专人负责审核认定工作。自 2016 年起，凡未按照学校评聘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单位业绩成果认定办法备案的申报材料，均不能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学校一律不予认定。

二、根据黑龙江省《关于完善职称评审政策、做好 2015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等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发[2015]76号）规定，在我校（或本岗位）工作不满一年，但试用期考核合格的人员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4 号令》、《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及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中共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黑教联[2015]59号）精神，我校专职辅导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以自主选择评审系列，除参加二级院专业教师系列评审的专职辅导员在二级院进行评审推荐外，对于参加其他系列职称评审的专职辅导员，学校将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由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制定。

四、经学校职称领导小组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21 日会议研究决定，取消以下三项职称评聘相关规定：

（一）取消《东北石油大学核心期刊文章认定办法》中第二条“在外文学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指国外出版发行的外文版学术期刊）”。核心期刊认定办法以学校重新修订的文章认定办法为准。

（二）取消“211”院校和“中国科学院”毕业的博士晋升副高级职称时直接到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的规定。

（三）取消《东北石油大学关于实施人才工程计划的决定（试行）》（东油校发[2013]31号）中关于职称晋升的相关规定。

五、自 2016 年起，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需要进一步重点重申的相关政策：

（一）在评聘教授职务时，对出国经历的要求以及青年教师

“绿色通道”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标准，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油校发[2015]50号）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在评聘教授职务时，对出国经历的要求：

（1）50周岁以上（不含50周岁）的申报者不要求具有出国经历；

（2）对于学校石油主干学科专业的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的申报者要求必须具有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国（境）外学习、工作或培训经历；

（3）对于外国语学院50周岁以下（含50周岁）的申报者要求必须具有连续6-12个月的国外学习、工作或培训经历；

（4）《东北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有关说明》（东油校发[2014]28号）第11页：“其它学科专业对具有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国（境）外学习、工作或培训经历的申报者，各单位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时给予优先评审”的规定废止。

2、关于青年教师“绿色通道”评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问题。

基本条件调整为：

（1）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

（2）博士毕业，毕业证、学位证颁发日期在当年8月31日以前；

（3）受聘副高级职务满3年；

（4）达到正常申报正高级职务的评审标准；

（5）作为第一主持人（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其他同级别的基金项目均不认定），项目单位署名为“大庆石油学院”或“东北石油大学”。

除正高级职务评审标准外再符合下列条件第（1）、（2）、（3）中任意一条者或除正高级职务评审标准外再符合第（4）、（5）、（6）中任意两条者可单独排队，直接参加学校职称评委会统一评审；除正高级职务评审标准外再符合下列条件第（4）、（5）、（6）中任意一条者可参加各二级单位的推荐排名，由学校职称评委会统一评审；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作者名次为前三名）；

（2）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一等级以上奖励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作者名次为前三名）或主持获得省教学成果一等级以上奖励1项；

（3）百篇优博获得者；

（4）国家体制改革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直接与国家科技部签署计划任务书），以及原来的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的项目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直接与国家科技部签署计划任务书），项目单位署名“大庆石油学院”或“东北石油大学”；

（5）作为校内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要求专利内容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相符；

（6）被SCI检索学术论文2篇（光盘版检索），或EI检索学术论文4篇（期刊论文检索），或SSCI检索学术论文2篇，或CSSCI检索学术论文6篇，或SCI、EI、SSCI不重复累计4篇（以上均为

第1作者)；

以上奖项如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为同一项目的，按级别最高的一项算。申报者如果评审通过，需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十年）。

（二）自 2016 年起，以下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政策按照《东北石油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条件的有关说明》（东油校发[2014]28号）执行。

1、在评聘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50 周岁以上的申报者按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执行；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的申报者要求必须是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双证），其中除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秦皇岛分校各学科专业以外，其它学科专业要求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申报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2、在评聘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教学工作量必须按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计划学时执行，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应按计划学时加权系数 1.2 折算、承担双语教学应按计划学时加权系数 2 折算、承担继续教育学院教学应按计划学时加权系数 0.8 折算。

3、50 周岁（含 50 周岁）以下评聘以科研为主正高职人员必须作为第一主持人（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单位署名为“大庆石油学院”或“东北石油大学”。

4、对于在省教育厅申报的项目，除教改和人才类项目外，其它科研类项目均按局级项目认定。

5、对于我校石油主干学科专业、各类基金、教改项目和人才类项目等的界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年龄的界定截止到当年的8月31日。

6、人文科学包含人文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和体育部等学科专业；社会科学包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学科专业。

六、经学校职称领导小组2016年3月22日会议研究决定：

1、我校石油主干学科专业为地球科学学院、石油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和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所有学科专业。

2、执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规定：“深化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改进人才评价方式，坚持重业绩导向，注重在实践中评价人才，克服过分强调学历、资历和论文的倾向，科技人员创办企业所缴纳的税收金额等同于纵向项目经费。在重点产业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和职业资格等级。”

七、本说明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评聘办负责解释。此前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相关政策继续有效，但凡与本说明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

存档共印60份